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顯璋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玖仟肆佰參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4,0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洪郁筑